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6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沈金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3日